

系所別	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1200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3		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 15%者。 (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，視同報考資格不符，請勿報名)		
報名審查資料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自傳(A4 紙 2 頁以內) 五、學習計畫(A4 紙 5 頁以內，含修課計畫與未來研究方向) 六、教授推薦函 1 封 (僅限推薦人上傳)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7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且達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		口試日期地點	時間：11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。 地點：本校校總區校史館 2 樓 203 室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室。 ※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佔總成績比例		30%	
其他規定	一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2 日(星期四)公布於本學程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二、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得不足額錄取，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。 四、網址： https://www.tcs1.ntu.edu.tw/	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1499		